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皖0111民初12133号

原告：孔令箭，男，1985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固始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郁松，安徽正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贾建军，男，1975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。

原告孔令箭诉被告贾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孔令箭的委托代理人陈郁松到庭参加了诉讼，被告贾建军经本院开庭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孔令箭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330000元，并自2017年7月13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给付利息至借款结清止；2、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事实和理由：2018年6月12日，被告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人民币330000元，被告出具欠条和收条各一份，并承诺该借款在一个月内偿还。然截至目前，原告多次找被告要求给付，均遭被告拖延推诿，未能及时偿还。为此，特起诉至人民法院，请求依法判决。

被告贾建军未提出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8年6月12日，贾建军向孔令箭借款330000元，并出具借条、收条各一份，借条载明：今借到孔令箭现金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（¥330000元整），借期壹个月整（2018年7月12日归还）。收条载明：今收到孔令箭现金人民币叁拾叁万整（¥330000元整）。上述借款孔令箭通过银行转款的形式向贾建军支付。借款到期后，贾建军未能按照约定向孔令箭偿还借款。

上述事实，由当事人的陈述、借条、收条、银行交易记录等证据在卷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被告贾建军向原告孔令箭借款，有借条、收条、转款凭据及当事人陈述为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该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本案中，借条中约定了借款期限，被告贾建军未能在约定的期间还款，应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。故对原告孔令箭主张自2018年7月1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贾建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孔令箭借款330000元及利息（利息以33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。

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限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6250元，由被告贾建军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李　翔

人民陪审员　　沈建华

人民陪审员　　周　焰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　燕

附：本案适用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